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德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；

（2）监事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，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激励计划关于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符合授予条件。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.87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 5 人的股票期权共计 73.87 万份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